

几十名工人前来讨薪,但公司账目显示,工资款早已分多次被工程分包人支领,分包人却称有六张收条不是其本人笔迹。那么,近60万元工资去向何方——

收条背后的诈骗

□ 韩晓松 田祯

随着新的证人的意外出现,纠结了唐山市司法机关近三年的一起因收条引发的诈骗案,终于拨云见日,水落石出,犯罪嫌疑人李延青、李春梅纵然在“贼喊捉贼”的荒唐闹剧中百般狡辩,极力掩饰,却终难逃恢恢法网。

工人围堵讨薪 人工费去向成谜

“工地都停工了,工人说已有两个月没有开工资了。”2012年8月20日,河北某建筑工程集团唐山项目部外,聚集了几十名工人前来讨薪,称公司拖欠工资不发,情绪激动。项目部经理牛占稳获悉此事,心生疑惑,公司已按期给付了人工费,怎么会有欠薪发生呢?牛占稳急忙组织项目部核对财务账目,经核对,工资款早已分多次被工程分包人李延青支领了。其间有何变故只有与李延青沟通后才能知道。

李延青,今年40岁,高中文化,唐山人,唐山项目部工程承包商。接到项目部要求核对账目的电话后,李延青如约而至。项目部的会计拿出了签有“李延青”名字的收条,共计80余万元,证实已将人工费给了李延青。李延青经辨



侦破纪实

他们专盯银行取钱客户,用砸车窗的办法偷钱,流窜多地作案,疯狂盗窃近60万元。而他们走上这条不归路的初衷,只是为了偿还赌债。

从赌徒到大盗

□ 张振平

随着尹某、曹某两个大盗的相继落网,一个横跨四省多地的盗窃大案终于得以侦破。两个本来没有犯罪记录的人为什么短短四个月竟然变身盗贼,真相伴随着他们的落网得以浮出水面。

为还赌债动歪念

40岁的尹某和36岁的曹某都是邯郸市魏县人,二人住邻村,说来还是个拐弯亲戚。尹某和曹某两人只读过小学,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尹某结婚后在武安市干了十几年理发行业,后来又相继到北京、太原、邯郸干过收购废品行业。而曹某一直在家经商做小买卖,后来到山东菏泽,在一家药店卖药,平时在山东菏泽居住。

尹某和曹某两人平时都有打麻将参赌的恶习。2013年7月,两人一起在山西太原打工期间,开始下场子赌博。两人运气不佳,开始输个三五百,到后来越来越不能自拔,而且越玩越大,越输越多,结果把几年辛苦攒下的数万元输光不说,还借朋友、同乡的钱去豪赌,最后两人都欠下数万元外债。

而两人的家庭状况并不富裕,靠打工挣的钱补贴家用都勉强,更别说偿还借下的赌债了。一天,曹某脑子里突然产生一个罪恶的念头。他找到尹某说,咱们一起砸车玻璃,去盗窃别人车里的钱吧,这样挣钱快,还能还别人的钱。尹某正苦于想不到挣钱的办法,就同意了。

初次作案尝“甜头”

有了砸车偷钱的想法之后,两人一声不吭偷偷溜回了老家。

认却称,只从项目部领取了三次人工费,共计28.5万元,项目部出示的收条只有四张是其本人所写,其余六张均不是其本人笔迹,且对六张收条的金额不认可。财务人员一头雾水,赶紧向经理牛占稳汇报情况。

牛占稳感觉事态严重,再次找到经手付款的公司资料员梁建,梁建称,每次给李延青人工费,李延青都以马上要给工人发工资为由,要求给付现金,李延青也总是当着梁建的面,亲笔在一个笔记本上写好收条后,按上手印,待梁建付款后,再撕下收条交给梁建,明明是亲眼所见,不可能有错。

门外的工人为讨薪情绪激动,近60万元人工费如今去向不明,牛占稳如坐针毡,为了安抚工人,保障工程进度,公司决定再次出资为工人垫付了工资。

牛占稳决定报警,人工费去向不能不明不白,李延青很有可能是在用假收条实施诈骗。

分包人有重大嫌疑 可笔迹鉴定与样本不符

2012年9月5日,牛占稳向公安机关报案。次日,公安机关决定对该建筑公司被诈骗案立案侦查。9月13日,李延青因有重大作案嫌疑,被刑事拘留。因为每次支领人工费,李延青的女友李春梅都在场,涉嫌与李延青共同犯罪,公安机关对李春梅也采取了刑事拘留。

在看守所,面对侦查人员的四次讯问,李延青一口咬定收款28.5万元,写了四张收条,否认诈骗该公司人工费,拒不认罪。李春梅虽每次跟随李延青到场,但供称人工费的事一概不知,也不能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线索。

公安机关期待着笔迹鉴定能明辨真伪,但鉴定结果证实:李延青承认的四张收条笔迹鉴定与样本吻合,其余六张收条确定不是李延青本人所写。但是公司项目部



多人的证言以及公司的银行交易明细均证实人工费确已给付,公安机关决定向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经过对全案证据的审查,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六张收条的来源,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决定不批准逮捕李延青、李春梅。

证人意外出现 悬案柳暗花明

面对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并未放弃侦查,还是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寻找突破。公安机关始终认为,李延青、李春梅有重大作案嫌疑,只是缺少证明其犯罪的直接证据,如何突破侦查瓶颈,需要时机。

转机出现在2015年5月27日,一名叫李玉的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为了争取立功,李玉揭露了李延青、李春梅用假收条诈骗人工费的真相。

2012年,李延青、李春梅为骗取该建筑公司唐山项目部人工费,找到同乡李玉写假收条,李玉通过崔杰联系到徐建,在李延青的轿车

上,由李延青口述,徐建执笔,在李延青事先准备好的本上,写下了多张收到该建筑公司唐山项目部人工费的收条,落款人均李延青,收条写完后,由李延青用橡皮蘸红色印泥冒充指纹按印。此后,李延青又让徐建的女友王红,写下16万元的假收条;让徐建的同乡孙军,按李延青提供的人名和身份证号,写了假工资发放表;李延青还随便找到拉板车的人写了多张收条。

李延青与项目部工作人员结算现金时,拿着假的工资发放表和本子,假装在本子上亲笔写下收条并按上手印,然后趁对方不备,一翻本子,将事先由他人代写的假收条撕下来交给项目部的人,偷梁换柱,骗取了建筑公司项目部的巨额现金。李春梅在他人写假收条时,一直在场,并事后陪同李延青结算人工费,其对李延青的诈骗行为心知肚明。至此,二人狼狈为奸,诈骗该建筑公司人工费的行为彻底败露。

因涉嫌诈骗罪,2016年1月25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对李延青、李春梅提起公诉。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一连转了几天,不但没有寻到作案目标,反而所骑的摩托车坏了。10月1日,他们在隆尧县城一摩托车行,购买了一辆黑色豪爵125型摩托车。

10月2日16时左右,他们终于在一家银行门口,发现一个男子手里拎着一个袋子从银行的营业厅里出来,上了一辆白色的客货车,开车一直往南行驶。二人尾随到象城街,看到开车男子把车门锁住,将车停在对面街道上离开了,便又伸出黑手。这次,二人共偷得人民币19万元。

被害人发现自己的车窗被砸,车里的钱不翼而飞,随后报了警。隆尧警方接到巨额钱款被盜的报警后,当天立案展开了侦查。民警调取了被盜车辆的行驶路线的沿途监控录像,发现了跟踪受害人的可疑摩托车。由于是新摩托车,民警就在县城范围内摩托网点进行排查,发现有一家摩托车行最近卖出一辆摩托,与现场的可疑车辆着色型号都比较吻合。经进一步侦查,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返回邯郸后,尹某用盜得的巨款,以他哥哥的名义购买了一辆轿车。曹某以分期付款形式,首付花了11万多元也买了辆车。除了买车,两人还将多次盜窃所得的钱款吃喝玩乐进行消费。

11月3日,邯郸魏县警方接到隆尧县公安局通报后,于次日8时将躲藏在魏县一出租房内的尹某抓获。18时许,将藏匿在邯郸市丛台区的曹某成功抓获。根据曹、尹的供述,经公安机关侦查核实,二人在短短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在四省多地共实施砸车窗盜窃11起,盜窃受害人钱款合计人民币60余万元。

近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以盜窃罪对尹某、曹某依法提起公诉。

□ 安海涛 程蓉菁

买卖儿童敛财的行为挑战着人性和道德底线。近年来,此类事件中频现亲生父母的身影,其行为令人匪夷所思。2月24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亲生父母贩卖女儿的案件,女孩父母双双获刑。

“95后”男子自首 称贩卖亲生女儿

“警官,我要自首……”2015年6月13日10时,在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里,来了一位个子不高、稍显稚气的男子阿川,称其于2014年9月与女友小燕合谋将二人共同生育的女儿美美,以人民币2.3万元卖给了一名湖南妇女小孙。阿川被取保候审,随后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在温州将小燕抓获。

阿川是个“95后”小伙子,小学毕业后辍学在家,14岁跟随养父母到同安务工,没有固定工作。2013年8月,阿川认识了高中毕业来厦打工的小燕。由于是同龄人,且从小都是由养父母带大,阿川和小燕两个人惺惺相惜,很快就走到一起,不久小燕意外怀孕。因两人均未达到法定年龄,双方父母决定先订婚,等到适龄再领证结婚。

2014年9月,小燕顺利产下一名女婴,取名美美。

本应该是这个三口之家幸福生活的开始,但偏偏遇上阿川生性好吃懒做。因为不务正业,阿川与家里的关系并不好,每次找父亲要钱,总要闹上一阵,亲戚朋友也不愿借钱给他。一天,阿川向父亲索要生活费未果,竟打起了女儿的主意。在女儿美美降临世界的第17天,就被亲生父母“抱送”给了别人。

获“营养费”2.3万元 购买手机、摩托车

要把女儿“送养”的想法并不是一时兴起,早在小燕怀胎之时,阿川就提过几次,理由是他和小燕都不会带小孩,也没有工作,无力抚养。

女儿出生后,为了报复父亲不给生活费的行为,更为了“改善”现有生活条件,阿川坚定了自己的想法。由于产后阿川的父母无法照顾小燕,阿川又经常去网吧不在家,小燕甚至连吃饭都要自己解决。对阿川的心灰意冷以及对自己抚养能力的怀疑,使得小燕对阿川的提议不置可否。

女儿将被阿川“送养”,小燕也试图联系阿川的父亲,希望他出面阻止,但阿川的父亲以为是儿子骗钱使出的手段不予理会,小燕在阿川的不断劝说下最终默许了。阿川通过QQ联系到小孙,经过讨价还价,顺利拿到“营养费”人民币2.3万元。在这个过程中,阿川和小燕既没有核实小孙的具体身份,也没有了解她的家庭情况,甚至连最终收养美美的人是不是小孙也不清楚。

拿到钱的那天晚上,以方便工作为由,阿川为自己购置了一辆摩托车和一部苹果5S手机,消费1万余元。当被问及在经济条件不好的情况下,为什么要用这些钱买苹果手机,阿川回答道:“因为好面子,别人都有,我也想要。”

一个星期后,阿川又为小燕购买一部手机,花费1000多元。剩余的钱就存入小燕的银行卡上,作为两人的生活费,案发时已全部用完。

被判拐卖儿童罪成立 父母双双获刑

阿川担心自己把女儿送给别人的事情被父母知道,连夜带着小燕搬离租住地,并与父母断了联系。后来,在亲友的劝说下,阿川悔意渐增,害怕美美惨遭不幸,决心到公安机关自首,找回女儿。小燕到案后也积极配合办案机关工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案件审理期间,向法院上缴部分违法所得6600元。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拐卖儿童罪,被告人阿川和小燕均无异议。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阿川、小燕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女儿,其行为均已构成拐卖儿童罪。本案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阿川提起犯意、联系买主,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小燕参与共谋、事后分赃,起次要作用,系从犯。鉴于阿川、小燕具有犯罪情节较轻的量刑情节,法院决定对被告人阿川、小燕予以减轻处罚;结合调查评估意见,决定对被告人小燕适用缓刑。法院最终以拐卖儿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阿川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小燕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

法官提醒

借送养之名出卖亲生子女的行为不同于民间送养行为,根据《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无论是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生育后即出卖子女,还是明知对方不具有或者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为收取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更或是为收取明显不属于“营养费”“感谢费”的巨额钱财,将子女“送”给他人,只要是具有非法获利目的的“送养”行为,就可以认定为拐卖儿童罪,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本案中,阿川和小燕把亲生女儿当作货物进行买卖,甚至在获利后将所得财物用于较高金额的个人消费,于情理不通,更为法理所不容。

